

课题编号: 2012B121
类别: 青年项目

广州市属高校科研计划项目合同书

课题名称: 广州中小学教师工作压力心理援助机制探讨

下达单位(甲方): 广州市教育局

承担单位(乙方):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课题负责人: 葛斐

通讯地址: 广州市广园中路 248 号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邮政编码: 510405

联系电话: 13808877050

起止年月: 2013 年 4 月 -2016 年 3 月

E-mail 地址: Feigehr@qq.com

广州市教育局

二〇一三年修订



填写说明

1. 封面上的课题编号及类别：项目编号填写“拟立项名单”中的编号，类别填写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或青年项目。
2. 封面起止时间：开始时间为签署合同时间，截至时间为合同签署日算起3年内。
3. 合同条款第一条中需填写文件号参见“拟立项课题及签订研究合同的通知”。
4. 预期主要成果形式：含专著、译著、论文、专利等，每一类课题均规定有最低成果标准，不填写课题成果或者不达到最低要求的，视为自动放弃立项处理。
5. 合同书中签名栏目必须由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本人签名，作为成果知识产权权属排名的参考。
6. 成果验收（鉴定）费：按《广州市教育局资助科学研究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成果验收（鉴定）费是与课题资助费一并下达，用于组织课题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的费用，开支范围包括会务费、专家劳务费等。
7. 管理费：按《广州市教育局资助科学研究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受资助单位可按每个项目（课题）获得的实际拨款额度提取5%作为项目组织实施费（管理费）。



一、合同条款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教育局 穗教科〔2013〕26号 (文件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属高校科研计划 青年项目 (资助类别) 项目, 名称 广州中小学教师工作压力心理援助机制探讨 (课题名称)。

第二条 乙方同意接受该研究课题, 并同意在甲方不追加任何资助经费的前提下, 按本合同的研究内容和计划进度组织实施。

第三条 课题实行市、校二级管理, 乙方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教育局资助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办法(试行)》、《广州市教育局资助科研课题检查验收实施办法》实施课题管理。

第四条 乙方承担课题研究任务期间公开发表或出版的相关研究成果, 必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标明)课题级别和接受何种资助。

第五条 甲方有权组织对研究项目的检查和审计, 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有关规定, 对研究课题进行管理, 于每年 12 月份向甲方提出课题研究进度报告(附该年度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乙方对不如期报告的, 甲方可停止下一年度的课题经费拨款。

第六条 乙方负责对课题承担人员的人数及其实际参与课题研究工作的天数和工作量进行严格认真核实, 并根据核实的情况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给课题承担者发给劳务酬金; 不直接参与课题研究者, 乙方不得发给劳务酬金。



第七条 为了使经费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甲、乙双方，特别是乙方应加强对劳务酬金发放情况的检查；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反映课题人员的组成情况，课题人员如有变动，要及时向甲、乙双方报告，并及时调整劳务酬金的发放；如发现劳务酬金发放不合理的现象要及时纠正，情节严重者给予严肃处理，包括停发课题组的劳务酬金。

第八条 乙方保证课题承担者在本单位原有的福利待遇，并努力创造多种有利条件，对课题承担者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当研究经费不足时，乙方负责拿出资金给予配套支持，保证课题按计划完成。

第九条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开支范围使用经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并接受甲方监督；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可停拨后续经费，或追回已拨付的经费，情节严重者，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需要撤销项目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撤销项目申请，经批准后生效；如非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而使合同不能执行，或贻误计划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不超过课题经费5-30%的违约金，直至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撤销或终止的项目，自决定下达之日起一个月内，乙方必须对已做的工作、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固定资产（设备、仪器等）购置等情况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由甲方核批和做出处理意见；对无法提交研究情况报告及相关成果的，乙方应将资助经费全额缴回甲方。

第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完成情况书面总结报告、国内同类研究查询报告、代表性成果等，并申请验收或鉴定。乙方必须在验收或鉴定后一个月内将所有实验记录、数据、试验报告、鉴定资料、项目总结报告等按照技术档案管理办法归档。

第十三条 本项目科技成果所有权由投资各方按课题经费投入比例共有，乙方有申请专利及享受科技成果奖励的权利。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鼓励和推动科研成果的开发和应用。但乙方科研成果的转让应先服从甲方的计划安排，转让他方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四条 经有关科学技术保密机关核定密级的项目，如要向外发表论文或公开内容和数据，或作国际交流与合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经科学技术保密机关的同意。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均应负的合同法律责任，不受机构、人事变动等因素的影响。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主要研究内容（要解决的问题及其价值、应用的可能性与效益）：

- 1、本课题要解决的问题主要包括：①中小学教师工作压力心理援助机制的理论界定、运作层次；②中小学教师工作压力心理援助机制的系统实施方式；③中小学教师工作压力心理援助机制效果的实证研究。
- 2、研究价值：本课题希望通过理论分析和实证调研，进行针对广州地区中小学教师这一特定群体的心理援助机制研究，探讨能在实践中行之有效心理援助机制实施方式，以求最终达到提高中小学教师的心理健康程度的目的。
- 3、应用的可能性与效益：本课题通过对中小学教师工作压力心理援助机制作用机制的研究，探讨教师心理援助机制的系统实施方式，以提高中小学教师应对工作压力的技巧，提升中小学教师—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坚力量的心理健康程度，有助于稳定、提升、优化教学质量，培养身心健康的学 生，协助达到和谐校园、幸福校园的目标。

三、研究目标和预期主要成果形式：

预期目标：

- (1) 公开发表论文 3 篇，其中，课题负责人作为第一作者完成的论文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SCI 期刊论文 0 篇，权威期刊论文 0 篇，专著 0 册。
- (2) 拟申请专利 0 项。
- (3) 其他：无

与原件核对
课题负责人(签章): 高燮 2013 年 4 月 1 日
注: 根据市属高校科研计划项目申请标准, 各类课题最低成果标准为:

1. 重点项目: 理工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或在 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或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社科类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以上或在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2. 一般项目预期成果为: 理工类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社科类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3. 青年项目预期成果为: 理工类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社科类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其中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四、进度和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2013.4-2014.3）：文献资料收集整理、完成相关理论研究；推行并在实践中检验教师心理援助机制运作方式；设计发放问卷，对心理援助机制的实施效果进行问卷调查；

第二阶段（2014.4-2015.4）：完成统计数据整理与分析工作，对实证研究结果进行总结；

第三阶段（2015.4-2016.3）：撰写论文，研究其他可能的扩展问题。

五、课题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主要研究人员

承担单位：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参加单位：

课题负责人： 葛斐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年参加 月数	在课题中 分担的任务	在研 课 题 数	所在单位	签 名
葛斐	女	34	讲师	10	项目主持、设计、策划与决策	0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葛斐

主要研究人员：(须如实填写，以便核实)

李链滔	男	34	高级 教师	6	理论研究与实证调 研	0	广州市第 三中学	李链滔
胡婷	女	30	讲师	8	理论研究与实证调 研	0	广州城市 职业学院	胡婷
吕凤亚	女	31	讲师	6	负责项目访谈、资 料搜集工作	0	广州城市 职业学院	吕凤亚
林红	男	30	讲师	8	理论研究与实证调 研	0	广州城市 职业学院	林红
李霞	女	35	讲师	6	负责项目访谈、资 料搜集工作	0	广州城市 职业学院	李霞



六、课题经费性质及总额

甲方经费下达总额(大写): 贰万元 (小写): 2 万元

乙方配套经费(大写): 壹万元 (小写): 1 万元

年度经费下达计划(万元):

来源	总额	2013	2014	
市下达科研经费	2	1	1	
学校配套	1	0.5	0.5	

经费开支预算计划:

支出科目	金额(万元)	用途说明
1. 科研业务费:		
(1) 科研测试、计算、分析、文献检索	0.3	数据库购买
(2) 国内调研, 小型会议, 学术交流	1.35	调研差旅、会议组织参与、学术交流
(3) 科研劳务费	0.6	专家、临时工劳务费
2. 图书资料费	0.6	图书资料、论文相关费用
3. 实验、材料费		
4. 管理费	0.15	



填表说明: 科研业务费包括科研测试、计算、分析、文献检索; 国内调研, 小型会议, 学术交流, 科技劳务以及为进行科研试验必须雇请的临时工工资等费用。课题经费不得用于采购大型通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音响录像设备、计算机等。

六、本合同签约各方：

下达单位（甲方）：广州市教育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唐晓云

（签章）

联系人（课题主管）姓名：
李忠华

（签章）

2013年4月1日

承担单位（乙方）：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理）
孙翠英



联系人（课题负责人）姓名：葛斐



葛斐 (签章)

2013年4月1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广州市教育局资助科研项目 结题证书

课题类别：青年项目

课题名称：广州中小学教师工作压力心理援助机制探讨

承担人及职称：葛斐（讲师）

申请结题单位：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通讯地址：广州市广园中路 248 号

联系电话： 86358551

E-mail 地址: gf@gcp.edu.cn

申请结题日期：2020 年 7 月 6 日

广州市教育局科研处
二〇一四年九月修订

专家验收意见

验收专家组名单

姓名	职称	单位、联系方式
宋婕	教授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8620106303
吴勇	教授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3926173222
廖建华	教授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3711357115
刘楚佳	教授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3660410022
肖利秋	教授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13560260568

专家验收意见：

2020年4月29日，广州城市职业学院组织了广州市教育局2004-2016年高校科研项目验收网络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审查了“广州中小学教师工作压力心理援助机制探讨”（项目编号：2012B121，项目负责人：葛斐）的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该研究对中小学教师心理压力的三方面来源、干预三级机制的构建思路、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社会支持的供给类别及方式，对构建教师心理援助机制、开展教师心理援助服务有重要的学术参考价值。借鉴了EAP——国外成熟的教师心理援助模式，构建了学校管理、个人调节、专业援助三级的教师心理干预体系，对心理援助服务的社会支持供给类别和方式提出系统性实践建议，研究成果有推广和应用价值。在研究构建教师心理干预三级机制，建设完善心理健康社会支持供给类别和方式方面，该课题研究成果可以为相关学校和管理部门设计教师心理援助服务提供借鉴和参考。该项目公开发表论文2篇，完成研究报告一份，成果基本符合合同规定的研究成果形式和数量。项目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经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已基本完成项目合同书各项指标，同意验收。

专家签名：

葛斐 2020年5月6日
葛斐

八、广州市教育研究院审查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九、广州市教育局审批意见：

同意验收意见，
同意结题。



2020 年 9 月 7 日